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七条 定义

就第七条之二至第七条之七而言：

(a) 国内产业，就进口产品而言，是指在一方领土内从事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生产的所有生产者，或者其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国内总产量的主要比例的生产者；(b) 双边保障措施是指第七条之二.2款所述的措施；(c)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包含于世界贸易协定附件1A中的保障措施协定；(d)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的地位遭受重大整体损害；(e)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基于事实而非仅仅是指控、推测或遥远可能性，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以及(f) 过渡期，就特定产品而言，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三年期间，但根据附件I（与第二条第4款（关税消除）相关的附件）规定，应消除对某产品的关税的日期超过三年的产品，过渡期应为该产品的关税消除期。

ARTICLE 7.2: APPLICATION BILATERAL SAFEGUARD MEASURE

1. 如果在过渡期内，根据本协定减少或消除关税的结果，一项原产地产品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的如此增加的数量，进口到一方的领土内，并在造成或威胁造成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严重损害的条件下，进口方可以应用第2段所述的双边保障措施。

2. 如果第1段的条件得到满足，一方可以，仅限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 t

有必要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促进调整：

(a) 停止进一步降低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 (b) 将该商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较低者：(i) 措施实施时适用的最惠国（以下简称“MFN”）关税税率；以及 (ii) 本协定生效日前一天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¹

第七条之二：双边保障措施的应用

1. 任何一方不得应用或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a) 除非为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所必需；或 (b) 超过两年，但如适用方的主管当局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双边保障措施继续为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所必需，且存在证据表明该行业正在调整，则该期限可延长至一年。无论期限多长，任何此类措施均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2. 为了便于在双边保障措施的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采取该措施的一方应当在其适用期间内，按照定期间隔逐步放宽该措施。

3. 一方不得在已经实施过双边保障措施且实施期限与先前双边保障措施实施期限相同的产品上再次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前提是该措施的非适用期间至少为两年。但是，不得对同一种产品实施超过两次双边保障措施。

4. 任何一方不得对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已适用的措施所涉及的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

¹ 各方理解，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均不得作为双边保障措施的形式。

1994年关贸总协定和保障措施协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对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所施加的措施而变得受措施约束的产品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5. 在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在其附件I（与第二条第4款（关税消除）相关的附表）中规定的关税税率，于终止之日适用，就好像从未采取过临时双边保障措施一样。

第七条第4款：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1. 一方只有在其主管当局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相同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采取双边保障措施；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2款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但作相应修改。

2. 每一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在启动调查后一年内完成任何此类调查。

第七条第5款：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1.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将导致难以修复的损害，一方可以依据初步认定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2. 在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之前，采取方应当通知另一方，并在另一方的要求下，在采取该措施后进行磋商。

3.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在此期间，第七条第2款至第七条第4款的相关要求应当得到满足。此类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应以暂停本协定规定的关税税率进一步减让的形式，或提高关税至不超过第七条第2.2(b)款中较低税率的形式实施。如果第七条第4.1款所述的后续调查确定进口增加未造成或未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则所征收的任何额外关税或担保应当及时退还。

4. 任何此类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应计入第七条第3.1款所述的期间内。

第7.6条：通知与磋商

1.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另一方：

- (a) 启动双边保障调查； (b) 作出因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认定；
- (c) 作出适用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决定； 以及 (d) 作出根据第 7.3.2 条决定放宽先前适用的双边保障措施的决定。

2. 在作出第1(b)段和第1(c)段所述的通知时，适用双边保障措施的当事人应当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因进口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证据、涉及产品的精确描述、拟议的双边保障措施、引入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拟议的引入日期及其预期期限和逐步放宽的时间表。在双边保障措施延长期限的情况下，还应当提供第7.4条要求的决定书面结果，包括证明措施持续适用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是必要的证据，以及行业正在调整的证据。

3. 一方提出适用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时，应给予另一方充分的事先磋商机会，以审议根据第2段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根据第7.7.1条就补偿达成协议。

4. 一方应在主管当局根据第七条第4款要求的报告的公共版本可用时，立即向另一方提供该报告的副本。

ARTICLE 7.7: COMPENSATION

1. 适用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与另一方磋商，向另一方提供相互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上等效的贸易影响或相当于预期由双边保障措施产生的附加关税价值的让步。此类磋商应在双边保障措施适用之日起30天内开始。

2. 如果双方在磋商开始后的30天内无法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方可以自由暂停对申请双边保障措施的方贸易实质性
s
同等优惠的适用。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within 30 day of the consultations commencing, the exporting Party shall be free to suspend th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concessions to the trade of the Party applying the bilateral safeguard measure.

3. 一方应在根据第2段暂停让步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根据第1段提供补偿的义务以及根据第2段暂停让步的权利应于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七条第八节：全球保障措施

每一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定不应授予任何额外的权利或对任何一方在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措施方面施加任何额外的义务。

第七条第九节：反倾销措施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方保留其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定（含于世界贸易协定附件1A）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各方同意在反倾销事项上加强对话，以相互给予公平透明的待遇。各方应提供适当的机会进行磋商，以就另一方就此类事项提出的问题交换信息，包括通过定期举行贸易救济高级别对话。

第七章 贸易救济措施 第七条第十款：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方保留其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含于世界贸易协定附件1A）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²

2. 各方应通过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六条第1款和补贴及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二十五条向世界贸易组织交换通知，以确保补贴措施的透明度。

² 为明确起见，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各方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3.3条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3. 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起针对其进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的正式申请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包括申请的非机密版本及其支持性证据。调查当局和被通知方应避免公开申请的存在，除非已作出启动调查的决定。

4. 在正式的申请书被接受后尽快，并且在任何调查开始之前，进口方应当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机会进行磋商，以澄清申请中提出的事项的情况并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对新的补贴计划进行的调查应以透明的方式展开，并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机会进行磋商以维护其利益。

5. 调查当局应当仔细审查申请中提供的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确定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启动调查的合理性。

6.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另一方应当被给予合理的机会继续磋商，以澄清事实情况并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